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 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三八〇二六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p>	<p>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百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p>	<p>一、原援引之本會一百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已廢止，現行規定為本會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三八〇二六號令，爰序文文字配合修正。</p> <p>二、另美國聯準會近一年來持續升息，客戶洽銀行以債券附賣回條件提供美元資金之需求亦增加，外國銀行為管理債券風險及調度資金，係於辦理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後，與外國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背對背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p> <p>三、基於上開背對背附買回條件交易於交易對手為銀行之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時，已無交易對手風險疑慮，爰於本點第</p>

<p>(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則免計入限額。<u>但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亦免計入限額。</u></p> <p>(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p> <p>(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一款但書增訂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限額。</p>
<p>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涉及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p> <p>(一)其交易限額得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p>	<p>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涉及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p> <p>(一)其交易限額得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p>	<p>一、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所定與海外關係企業之交易限額,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主要目的係為避免與關係企業發生非常規交易。</p> <p>二、考量銀行從事上述背對背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目的,係為集團風險控管或短期資金調度,且該等交</p>

<p>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p> <p>3.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前二目之限額。</p> <p>(二)取得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p>	<p>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取得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p>	<p>易仍須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情事之規定。</p> <p>三、基於業者實務需求考量，及本會對銀行兼營債券業務計入限額範圍之一致性，爰於第一款第三目新增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相關限額。</p>
<p>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 本會一百十年七月</p>	<p>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明定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並同步廢止原規定。</p>

<p>二十一日金管銀外 字第一一〇〇二七 二一五七一號令自 即日廢止。</p>	<p>會一〇八年七月十 日金管銀外字第一 〇八〇一〇九七四 七〇號令自即日廢 止。</p>	
---	---	--